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胡哲偉即博旺企業社

胡哲偉

曾士屏

一、債務人胡哲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0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9計算之利息，若債務人胡哲偉不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，應由債務人曾士屏給付之；另債務人胡哲偉即博旺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462,1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